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90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嘉

代 理 人 黃瓊增

相 對 人 林春興

林春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林榮輝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榮輝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榮輝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2年1月3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，俾便釐清繼承之法律關係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林春興、林春憶係被繼承人林榮輝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02年1月3日死亡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該局100年6月9日北勞輔字第1000561625號函及本票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